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2758 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由訴願人於該址經營無市招應召站。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內湖分局)於民國(下同)10 7 年 5 月 25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除將訴願人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外,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另以 107 年 8 月 10 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 1076006864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位於第 3 種住宅區,其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2758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20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上開裁處書於107年8月23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107年9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月26日及12月4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辩。

理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

、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一、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不得為大規模之商業、工業及其他經市政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一 允許使用.....住宅。......服務業......園藝業。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3點規定:「執行對象(一)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第4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1.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

第79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 事項: 『都市計畫法第79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 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證人○氏○○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訴願人有帶其去看房子,並一起去租房子,但這是她自己找訴願人協助的,因為比較懂中文,與○氏○○洽談從事性交易之人並非訴願人,亦非經訴願人指示始前往該處從事性交易;故本案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1998號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經檢察官認定自難僅以○氏○○拜託訴願人一同前往租屋,即認有媒介、容留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行;至於訴願人當日於警察局所作筆錄,承認為○氏○○之老闆乙節,實係受迫於週日早晨,數名警察於訴願人及家中數名長輩、親友尚在休憩時,猝然強制進入訴願人家中,語帶恐嚇

如不配合其提供供詞,強烈暗示即將做出其他更不利於訴願人之舉動,致使訴願人心生 莫名恐懼之餘,進而作未符事實之筆錄陳述;訴願人確實無支配、使用該建築物之事實 ,並已獲不起訴之處分,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及裁罰對象顯有錯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內湖分局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在系爭建物查獲從業

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有系爭建物使用分區圖、內湖分局 107 年 8 月 10 日北市警內分行 字第 1076006864 號函及其附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無支配、使用系爭建物之事實,與〇氏〇〇洽談從事性交易之人並非訴願人,本案前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7 年度偵字第 11998 號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於警察局所作筆錄承認為〇氏〇〇之老闆係受迫之下作未符事實之筆錄陳述,請撤銷原處分云云。經查:
- (一)按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使用人等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揆諸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前段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10條之1等規定自明。

次

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載明該法制定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色情行業之存在難免傷風敗俗,有礙居住安寧,故限制色情行業之存在空間,使其遠離居民正常之生活環境,自為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所涵蓋(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1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06 號判決

意

旨參照)。

(二)本件依內湖分局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5 日、26 日詢問男客 $\bigcirc\bigcirc\bigcirc$ 、從業女子 $\bigcirc$ 氏 $\bigcirc\bigcirc\bigcirc$ 之 調

查筆錄記載略以:「.....問 警方持 107 年 5 月 23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黃股法官核發 107 年聲搜字第 000271 號搜索票欲實施搜索,於 107 年 5 月 25 日 20 時 30 分.....發現你

從台北市內湖區○○路○○號頂樓加蓋套房步行離開,故上前盤查,是否屬實?你是否在場?答屬實。我有在場。問呈上,本日你前往上述地址做何事?答從事按摩消費、還有俗稱全套性交易服務。......問呈上,本日你從事何項性交易行為?與何人從事性交易?費用如何計算?.....答按摩、俗稱全套之性交易服務(性交)。我與LINE 綽號『○○』之女子從事性交易。我進去以為只是按摩,○○告訴我有新台幣 2000 元和新台幣 3000 元兩個選擇,我心裡就知道是按摩性交易服務,我當下選擇

05

月 25 日 19 時 45 分進入到台北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號頂樓加蓋套房,一進門談好價錢,我就衣服全脫,〇〇先幫我按摩身體約 10 分鐘,後〇〇便脫衣服開始與我從事性交(以男性生殖器插入女性生殖器,摩擦直至射精為止),.....。」、「....... 問 警方於 107 年 5 月 25 日 21 時 50 分,在臺北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持臺灣士林地

方

法院核發搜索票(107年聲搜字000271號)執行搜索,妳是否在場?.....答 我在場 。...... 問 警方詢問你是否在前揭地址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你向警方如何表 示?答 我坦承從事性交易。......問 據男客○○○向警方供稱,於昨(25)日19時 45 分進入前揭地點頂樓加蓋套房,一進門與你談好價錢並交付全套性交易費用新臺幣 (下同)3000元,他就脫衣由妳幫他按摩10分鐘,後來妳就脫衣與他從事性交(以男 性生殖器插入女性生殖器,摩擦直至射精為止),完事後約於同日20時30分離開,男 客所述是否屬實?答 屬實。.....問 是由何人媒介你與男客○○○從事性交易?答 我的 LINE ID 帳號是公開的...... 約於今 (107) 年 2 月..... 就有人主動加我 LINE, 介紹我從事舒壓按摩工作,並把我加入一個媒介我與男客舒壓按摩的派工群組,我一 開始以為只是幫男客舒壓按摩,後來才知道還要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我因為要養小孩 缺錢,就同意性交易。 問 ...... 能否提供警方上述媒介你與男客舒壓按摩性交易的 派工群組?答 ...... 可以,群組名稱:○○,裡面有 6 個人,其中一個是我,..... 其他 5 個人都是派工媒介我與男客性交易的人。...... 問 據房仲○○○...... 供稱於 107 年 1 月 21 日,你朋友與他聯絡租房事官,後由房仲帶你和你朋友去內湖區○○路○ ○號○○樓看房子是否屬實?答 屬實。.....問 經警方查證你朋友即為○○○(Ax xxxxxxxx、67 年○○月○○日),並提供相片供你指認,是否正確?你們如何認識? 答 是,我都叫他○○,我和他是約 5、6年前在中山區○○○路○○酒店喝酒認識的 ,我當時是在那邊當酒店小姐。 問 為何由○○○聯絡房仲幫你承租上址?其是否為 派工群組裡成員,媒介你與男客性交易? 答 我加入前述派工群組後,因需要承租房 子做為與男客性交易地點,我就在該群組詢問能否幫我介紹房子承租,該群組成員( ID 名稱:○○)就以 LINE 通訊軟體和我聯繫,約我出去介紹房子讓我租,見面後我才 發現與我見面的人就是前述我朋友 ○○(○○○)。.....問 你完成性交易後如何 與該派工群組拆帳?答每媒介1名男客,不管是做半套(要價2000元)或全套(要價 3000 元)性交易都要給他們 500 元。.....」且從業女子○氏○○及男客○○○等2人 分別經內湖分局以 107 年 6 月 14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0731776600 號、第 1073177660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以其等從事性交易為由,各處 1萬2,000 元及1,500 元 罰鍰在案。

(三)復依內湖分局於107年7月19日2次詢問訴願人之偵訊筆錄記載略以:「.....問你 是

否有在經營色情工作室(應召站)?答 我有在經營色情工作室(應召站)。問 你如何經營色情工作室(應召站)?答 我有很多姊妹都在從事色情工作室(應召站)的性交易服務,首先她們會自己找色情工作室(應召站)地點,有的時候我會幫忙找房子,然後他們自己去跟房東或屋主簽約,我則是負責派男客給他們從事半套、全套性交易,男客與小姐從事半套或全套性交易係由他們決定,我會依照每個男客收取新台幣500元的費用。.....。問 妳係如何派遣男客至色情工作室(應召站)與小姐從事性交易?答 我是使用智慧型手機於通訊軟體『LINE』設立群組與小姐通報男客到色情工作室(應召站)的時間,小姐會於男客到達及離開後向我回報。...... 問 警方於上述時、地查獲性交易服務者相對人○○○...... 與性交易服務者○氏○○...... 以新台幣3000元為價,○氏○○與○○○從事全套性交易(以男性生殖器官插入女性生殖器官,摩擦直到射精為止),你是否知情?答 我知道。...... 問 警方於今(19)日於你住處查扣之手機是否有妳幫○氏○○派遣男客之工作機?答 銀色 0PPO 智慧型手機...... 就是我幫○氏○○派遣男客之工作機。 問 據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樓屋主○○○所委託之人○○○筆錄中稱,你於107年1月21日下午17時至19

時

30 分與○氏○○一同至該址看房子,是否屬實?答 屬實。...... 你是否於 107 年 1 月 21 日與○氏○○一同至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樓看房子後,並開始營業幫○氏○○招募男客從事全套性交易?答 是。問 妳於上述應召站性交易所得係如何與○氏○○拆帳?答 我幫○氏○○招募一個男客收取新台幣 500 元。...... 問 妳於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樓經營色情應召站共獲利多少?其經營時間為何? 答 大約獲利新台幣 3000-5000 元。經營時間大約 107 年 1 月 21 日至 107 年 5 月 25 日。

. . . . . . \_

- 、「.....問 妳購買上述 5張人頭卡要做何用途?答 是準備要用來幫其他小姐派遣 男客之用。問 妳於第一次筆錄中稱銀色 OPPO 智慧型手機係你用來派遣男客與○○○、○氏○○從事半套及全套性交易所使用之工作機,是否屬實? 答 屬實。.....。」是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無市招應召站,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其將系爭建物違規使用作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 (四)復按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 判例意旨參照),原處分機關仍得依所得事實證據,適用法規而為行政裁處。經查士

林地檢署檢察官 107 年 8 月 29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11998 號不起訴處分書,係以無證據認定

訴願人有刑法第 231 條妨害風化犯行而予不起訴處分,與系爭建物是否違規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之判斷仍屬有別;是原處分機關依所查得上開事實證據,適用法規而為行政裁處,核與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訴願人所涉妨害風化罪案件之結果,係屬二事; 訴願人就此之主張,不足採據。

- (五)另訴願人主張係受迫之下作未符事實之筆錄陳述一節,經查內湖分局 107年10月11日 北市警內分行字第1076026899號函略以:「.....說明:.....二、本案係本分局員 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107年聲搜字001156號)查獲,搜索及製作筆 錄均全程錄影(音)蒐證,並無訴願人○○○所稱遭員警脅迫方做未符事實之筆錄陳 述情事。.....。」是本件訴願人主張其於筆錄所陳係受迫下作未符事實之陳述,應 係卸責之詞,不足採據。
- (六)又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 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 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之行 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31條及違反建築物使用人依都市計畫法第34條等規定合法使用 建築物之義務,而涉犯刑法第231條妨害風化罪嫌部分業經內湖分局移送士林地檢署 偵辦,並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07年8月29日對訴願人作成107年度偵字第11998號

不

起訴處分書;是以,本件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該違規行為既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則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之行政罰,應無一事二罰之情事。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將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裁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